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2、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3、转股价格：27.8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5、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15,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62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1元/股调整为2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682,0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3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69,300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回购价格为4.93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88,848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82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14、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214,3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2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39,75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31,2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401,200股后的总股本439,630,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39,630,037÷10×0.65)÷448,031,237=0.0637811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1元/股调整为2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80%，即22.27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7名，代表公司564,930,31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1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5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0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3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4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05%；反对3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1%；弃权4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王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金额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349,207.4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622,532.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

财务总监：徐宁

投资总监：焦靖

独立董事：舒柏暄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倪清清

电话：025-69782957

邮箱：mld@medlan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7,256,32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3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股份锁定到期日
汪献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	88,118,640	通过臻核投资间接持股1,000股;通过臻才投资间接持股1,000股	88,120,640	2027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邵东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	5,000,000	通过臻核投资间接持股225,000股；通过臻才投资间接持股168,000股	5,393,000	2027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	通过臻核投资间接持股200,000股；通过臻才投资间接持股30,000股	230,000	2027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	通过臻核投资间接持股200,000股；通过臻才投资间接持股30,000股	230,000	2027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佟晓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	通过臻核投资间接持股100,000股；通过臻才投资间接持股30,000股	130,000	2027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在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计算而得。

注2：上述持股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6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皮亚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

独立董事：李奔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廉正刚

保荐代表人：黎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7981113

邮箱：ir@y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李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